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最後修訂，並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最新相關修訂。

1. 組成

委員會乃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規定，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於董事當中委任且須最少包括兩名成員。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人士不時可由委員會委任出任為委員會之秘書。

4. 會議

- 4.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若有需要，委員會將召開額外會議。

- 4.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任何委員會會議。
- 4.3 委員會之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當中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或諮詢顧問）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
- 4.5 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於此職權範圍特別指出外）須受細則適用之相關條文所規管。
- 4.6 委員會會議紀錄須由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須於會議結束之後合理時段內發送予全體成員分別以供審閱及存檔。

5.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如主席缺席則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會上回應提問。

6. 權限、職責及責任

- 6.1 委員會經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後，須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2 委員會須按董事會之集團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6.3 委員會須審閱及／或批准 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6.4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委員會須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時的任何賠償）。
- 6.5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 6.6 委員會須考慮業內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工資及僱傭條件，以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時間、責任及個人表現。
- 6.7 委員會須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或因不合規行為被辭退或免除董事職務而須向其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屬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
- 6.8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於根據本職權範圍履行職責時，委員會在有需要時，經諮詢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後，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6.9 委員會須按 GEM 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服務合約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 6.10 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釐定其薪酬。
- 6.11 本公司須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應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

7. 匯報程序

委員會須將其於年內進行的工作概要（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之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如有））提交董事會，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作為企業管治報告的內容。

8. 刊發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予公眾人士查閱。

備註：「高級管理人員」指不時於本公司年報內及按 GEM 上市規則第 18.39 條要求須予以披露之同類人士。

附註：本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英文編製，此乃其中文譯本。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